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 2025 年城桥镇长兴村（长兴砖瓦厂）建设用地土地减量化项目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5 年城桥镇长兴村（长兴砖瓦厂）建设用地土地减量化项目 属于 建筑行业: 承建企业为 上海恒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30 人, 营业收入为 2394.4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395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上海恒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: 2026 年 1 月 22 日

